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办〔2022〕8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 1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1月26日

河南科技大学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采购管理工作，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采购过程廉政建设，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的通知》（豫财购〔2018〕4号）和财政厅《关于网上商城增加采购人与电商在线议价功能的公告》以及现行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采购方式、范围和限额

第二条 网上商城是指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建设的网上采购交易平台。我校网上商城采购采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专用电子商务平台实施采购。商城网址：
<http://222.143.21.205:8081/?area=00390019>

第三条 采购范围与限额：

(一)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豫财购〔2018〕4号)范围的、10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需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二)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目录》(豫财购〔2018〕4号)范围内的、10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第三章 网上商城采购流程

第四条 网上商城采购流程:

(一) 商品预选。申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登录、浏览网上商城，选定需要采购商品的品牌和型号，提出采购需求。

(二) 提交申请。申购人提交采购申请，按照学校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审批。

(三) 议价、下单。1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处(招标办))通过系统的议价程序或者专用邮箱与相关供应商下达采购通知并组织议价、确认下单。1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由国资处(招标办)通过系统的议价程序或者专用邮箱与相关供应商下达采购通知，并邀请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联合议价、确认下单。

（四）电商供货。电商确认电子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合同，并实现自动公告和备案，电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电子订单填写的相关信息将所购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五）到货验收。按照《河南科技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标准由学校国资处（招标办）组织或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六）资金支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到国资处（招标办）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30 日内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发票、固定资产入库单等材料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目录内规定的且商城有货的项目应在网上商城采购。

第六条 如网上商城采购确实不能满足需求的科研用物资设备或学校紧急突发特殊事件需采购商城目录内物资设备，可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或《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网上商城采购坚持厉行节约和最低价优先原则，严禁超标采购。

第八条 国资处（招标办）制定网上商城采购意见反馈表，采购人可填写此表对成交电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第九条 采购单位不得向电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向电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超过网上商城采购限额的项目化整为零实施网上商城采购。

第十一条 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存。

第五章 违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职工对网上商城采购商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和采购过程的违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属于供应商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属于工作人员违规违法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招标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26日

